

附件 4

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（乙种）审批告知承诺许可责令改正通知书

浙广电（ ）许责字〔20 〕第 号

本行政机关于 年 月 日在
(地址) 对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（乙种）所承诺的许可条件、标准和要求进行了现场核查，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，未达到许可条件。根据《浙江省保障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规定》第十四条第二款，责令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按以下要求进行改正。逾期不改正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，本行政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理。

1.
2.
3.

行政机关（公章）:

年 月 日

（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被许可人，一份行政机关存档。）